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重大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四条

		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六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八条

	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修改）第九十五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 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罚款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处罚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

<p>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p>
<p>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p>	<p>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p>	

<p>用地的处罚</p>	<p>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p>	<p>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p>
<p>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p>	<p>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国务院第666号</p>

	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令修改)第四十五条
重大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可以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查封责令停止建设,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施工现场	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置	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查封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	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重大行政征收征用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文《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